

关于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邮编 100004

电话 +86 010 88312386

传真 +86 010 88386116

www.apag-cn.com



目录

一、专项说明正文

1

关于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 B 专审字（2019）032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奥特”）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9）1077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事项内容

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 所述，华安奥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的账面价值为 47,666,387.26 元，其中个人借款 37,577,674.2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78.83%，占资产总额的金额 28.01%。我们无法就该部分款项的性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账面金额进行调整。我们对个人借款金额持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华安奥特连续亏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为负数。2018 年度收入总额与上年度相比下降 46.48%。这些情况可能导致对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1、如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根据我们的执业判断，这些事项对华安奥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华安奥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之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就华安奥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华安奥特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营运资金出现负数；（2）资产负债率高；（3）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对华安奥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可能影响的金额为 37,577,674.25 元。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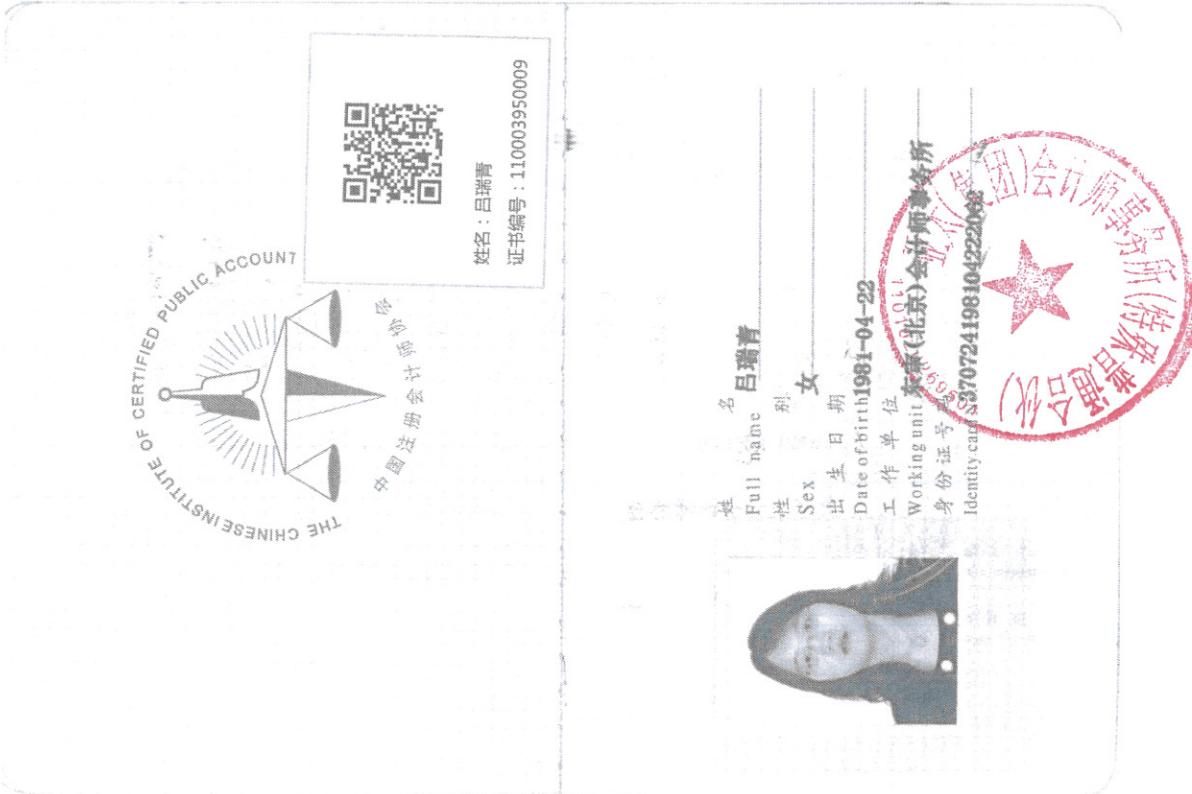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7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东审鼎立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7日
l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审鼎立 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15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中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15日
ly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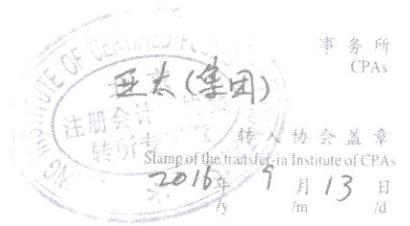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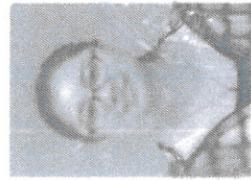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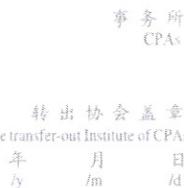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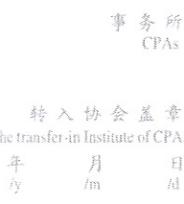
姓	名	周溢
性	别	女
性	出生日期	1985-03-04
	Date of birth	
工	工作单位	北京东申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	身份证号码	3208811985030402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n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 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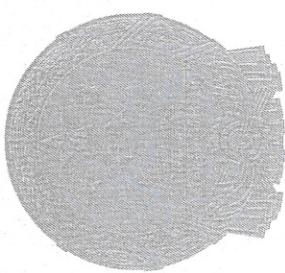
2019



证书序号: NO. 01960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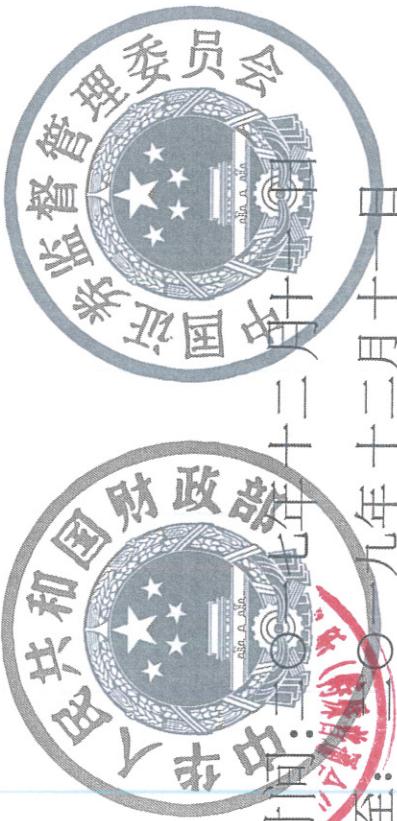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